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4年度聲再字第30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梁淑雲

參　加　人　曾麗明

曾華松

曾惠卿

曾華坤

曾國育

曾惠真

許展源

許維萍

許維德

許維彬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曹詩羽　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北市政府地政局間更正土地登記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25日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86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有所不服，除合於法定再審原因得聲請再審外，不容以其他之方法聲明不服，故不服終審法院之

裁定而未以聲請再審之程序為之者，仍應認其為再審之聲請，而依聲請再審程序調查裁判。本件聲請人提出「行政訴訟再審起訴書」，載明對於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86號確定裁定聲明不服，依上說明，仍應認其為再審之聲請，並依聲請再審程序調查裁判。次按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，如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。但以第273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或第12款情形為再審之理由者，不在此限；對於再審確定判決不服，復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前項所定期間，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。但再審之訴有理由者，自該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，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4項及第5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83條規定，於對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準用之。再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所為再審之聲請，即屬不合法。

二、聲請人因更正土地登記事件，經本院民國78年4月20日78年度判字第726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其訴確定後，聲請人仍不服，先後多次提起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，均經本院分別以判決或裁定各予駁回在案。茲聲請人復對本院最近一次即113年度聲再字第86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，以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及第12款事由，聲請再審。惟查，原判決係於78年4月20日確定，有本院索引卡查詢資料可稽，聲請人於113年5月29日為本件再審聲請，其中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事由部分，距原判決確定時已逾5年，依前開規定，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另聲請人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2款事由聲請再審部分，無非係對前訴訟程序之實體事項再為爭執，惟對於原確定裁定以其聲請再審逾5年，及未具體指明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2款所定再審事由，其再審聲請為不合法而予以

駁回之內容，究有如何合於該款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則未據敘明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此部分再審聲請亦不合法，是本件再審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蕭　惠　芳

法官　林　惠　瑜

法官　梁　哲　瑋

法官　林　淑　婷

法官　李　君　豪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　玉　潔